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戴扬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镇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通过对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核董事候选人李镇光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以及详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李镇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李镇光先生任职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李镇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李镇光先生简历附后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宜昌市计划委员会；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投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汾河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